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全资孙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仁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茂业仁和提供质押担保有助于补充孙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志刚_____ 田 跃_____ 郭文捷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